

# 01

## 第一章 总论

### 一、狂背考点——百考点

#### 考点 1 法的效力范围

已打卡第 ① ② ③ 次

法的效力范围见表 1-1。

表 1-1 法的效力范围

效力种类		具体内容
时间效力	生效	(1) 明确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规定具备何种条件后开始生效
	终止	我国法的终止方式主要包括: (1) 通常情况下, 新法明确规定取代旧法, 即新法取代旧法。 (2) 由有权的国家机关发布专门的决议、决定, 废除某些法律。 (3) 完成一定历史任务后不再适用。 (4) 同一国家机关制定的新法与旧法对同一事项规定相冲突时, 旧法中的相应条款效力终止, 即新法优于旧法适用
	溯及力	<b>从旧兼从轻原则:</b> (1) 原则上新法无溯及力, 对行为人适用旧法, 但新法对行为人处罚较轻时, 适用新法。 (2)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 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空间效力	域内	全国范围有效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 均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局部地区有效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
	域外	—

(续表)

效力种类		具体内容
对人效力	中国公民	(1)在我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 (2)在国外既适用中国法律,也适用居住地法律。发生冲突时,应遵循国际条约、协定和国际惯例解决
	外国人	(1)在我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除在刑事领域内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 (2)外国人不享有选举权、担任公务员的权利,不承担服兵役的义务

### 考点 2 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

已打卡第 ① ② ③ 次

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见表 1-2。

表 1-2 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

项目		具体规定
事件与行为的区分标准		按照是否以“ <b>当事人的意志</b> ”为转移的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
法律事件	特征	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
	绝对事件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自然灾害、生老病死、意外事故等
	相对事件	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这些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行为	法律行为	法律关系主体通过“ <b>意思表示</b> ”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 <b>行为</b> ,例如签订合同、行政许可等
	事实行为	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思表示无关,由 <b>法律直接规定法律后果</b> 的行为。 (七个记忆点)民法中常见的事实行为,包括但不限于:①无因管理行为;②正当防卫行为;③紧急避险行为;④侵权行为;⑤违约行为;⑥遗失物的拾得行为;⑦埋藏物的发现行为

### 考点 3 法律行为的分类

已打卡第 ① ② ③ 次

法律行为的分类见表 1-3。

表 1-3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名称	内容
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	合法行为	行为人实施的符合法律规范要求,能导致预期法律后果的行为
	违法行为	行为人实施的违反法律规范的要求、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的行为

(续表)

分类标准	分类名称	内容
行为的表现形式	积极行为(作为)	积极、主动作用于客体
	消极行为(不作为)	消极、抑制的形式表现
取得权利是否需要支付对价	有偿行为	行为人取得权利时必须支付对价的法律行为,如买卖、租赁等
	无偿行为	行为人取得权利时不必支付对价的法律行为,如无偿保管、赠与等
作出意思表示的主体数量	单方行为	法律主体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如“遗嘱、行政命令”
	多方行为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主体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如合同行为
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	必须具备某种特定形式或程序才能成立
	非要式行为	无须特定形式或程序即能成立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	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的法律行为
	代理行为	根据授权或委托,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的法律行为

#### 考点 4 法律关系三要素的范围和内容

已打卡第 ① ② ③ 次

法律关系三要素的范围和内容见表 1-4。

表 1-4 法律关系三要素的范围和内容

要素		具体规定	
主体	自然人	范围	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民事权利	(1)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2)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法人	营利法人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
		非营利法人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 包括:①事业单位;②社会团体;③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和捐助法人、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记忆口诀】二社事业基金会:“二社”是指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事业”是指事业单位

(续表)

要素		具体规定	
主体	法人	特别法人 包括：①机关法人；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③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b>【记忆口诀】</b> 群众合作组农机：“群众”是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合作组”是指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农”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机”是指机关法人	
	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参与国际公法关系或对外贸易关系	
客体	物	自然物	土地、矿藏、水流、森林等
		人造物	建筑、机器、各类产品等
		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	人民币等货币、有价证券(股票、债券、票据等)
		有体物	既包括手机、电脑等有具体形态的，也包括电力、天然气等无具体形态的财产
		无体物	某种权利，如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依照物权法律制度规定，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如质押)成为物权客体
	人身、人格	物质层面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表征层面	姓名权、肖像权
		精神层面	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
		自由层面	婚姻自主权
		注意	(1)人的整体只能是法律关系主体，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2)人的身体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成为“物”，如器官捐献、血液捐献等情况
		智力成果	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
	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信息，是指有价值的情报或资讯，包括矿产情报、产业情报、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行为	包括：①生产经营行为；②经济管理行为；③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④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b>【“稳”定夺分】</b> 行为包括积极行为(作为)和消极行为(不作为)	
内容	权利	(1)权利主体有权自主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2)权利主体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3)权利主体在权利被侵犯的情况下，请求国家予以保护的權利	
	义务	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不得作出某种行为	

### 考点 5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辨别

已打卡第 ① ② ③ 次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辨别见表 1-5。

表 1-5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辨别

条件 类别	年龄条件	辨认自己行为能力	性质
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人	≥18 周岁	无障碍	成年人
	≥16 周岁,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 主要生活来源的	无障碍	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	8 周岁(含)~18 周岁	—	未成年人
	≥18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	成年人
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	<8 周岁	—	未成年人
	≥18 周岁	不能辨认	成年人
	8 周岁(含)~18 周岁	不能辨认	未成年人

### 考点 6 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辨别

已打卡第 ① ② ③ 次

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辨别, 见表 1-6。

表 1-6 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辨别

类别	情形	是否承担刑事责任	是否从轻、减轻、免除处罚
年龄	<12 周岁	不承担	—
	12 周岁(含)~14 周岁	(1)特别情形: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 情节恶劣; (2)特别程序: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14 周岁(含)~16 周岁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16 周岁(含)~18 周岁	应当负刑事责任	
	18 周岁(含)~75 周岁	应当负刑事责任	—
	≥75 周岁	应当负刑事责任	故意犯罪: 可以从轻或减轻; 过失犯罪: 应当从轻或减轻

(续表)

类别	情形	是否承担刑事责任	是否从轻、减轻、免除处罚
精神病	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其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
	精神正常时	应当负刑事责任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	应当负刑事责任	可以从轻或减轻
醉酒	醉酒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
残疾人	又聋又哑或盲人	应当负刑事责任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

**考点 7 法律责任**

已打卡第 ① ② ③ 次

法律责任见表 1-7。

表 1-7 法律责任

种类		内容	
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 <b>赔偿损失</b> ；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b>【“稳”定夺分】</b> 以上民事责任形式在具体案件中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行政 责任	行政 处罚	针对对象	针对 <b>外部</b> 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
		精神罚或称声誉罚	警告、通报批评
		财产罚	<b>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b>
		行为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人身自由罚	<b>行政拘留。</b> <b>【“稳”定夺分】</b> 注意“行政拘留”“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与刑事责任的区别	
行政处分		针对 <b>内部</b> 国家工作人员等相对人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种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续表)

种类		内容
刑事责任	主刑	管制：对犯罪分子不实行关押，但是限制其一定的自由
		拘役：剥夺犯罪分子短期的人身自由，就近拘禁并强制劳动
		有期徒刑：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实行劳动改造
		无期徒刑：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实行劳动改造
		死刑：剥夺犯罪分子生命
附加刑	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稳”定夺分】 (1) 罚金是刑事责任；罚款是行政处罚。 (2) 没收财产是刑事责任；没收违法所得与没收非法财物是行政处罚。 (3) 附加刑可附加于主刑之后补充，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 二、狂做考题——百考题



扫我做试题

### (一) 单项选择题

- 对于外国人的合法权利，我国法律均予以保护。但外国人不能享有我国公民的某些权利或承担我国公民的某些义务，下列选项中，属于外国人在中国不享有的权利的是( )。
    - 荣誉权
    - 不动产权
    - 选举权
    - 债权请求权
  -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行为的是( )。▶\*
- A. 某地爆发泥石流将房屋冲毁

### 关于“扫我做试题”，你需要知道

移动端操作：使用“正保会计网校”APP扫描“扫我做试题”二维码，即可同步在线做题。

电脑端操作：使用电脑浏览器登录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进入“我的网校我的家”，打开“我的图书”选择对应图书享受服务。

提示：首次使用需扫描封面防伪码激活服务。

\* 带▶的题目为课程中老师会讲解的题目。

- B. 张三与某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C. 李四的父亲因病去世
  - D. 王五对赵六的人身侵权行为
3. 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由法律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 A. 个人独资企业
  - B. 火星
  - C. 某人头上的头发
  - D. 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4. 下列自然人中，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是( )。▶
- A. 小学生张某，8周岁，能歌善舞
  - B. 直播网红王某，17周岁，以美食直播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 C. 高中女生李某，17周岁，偶尔外出拍摄探店视频取得收入
  - D. 大学生胡某，22周岁，目前正全力拼搏考研

##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事实行为的有( )。▶
- A. 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 B. 正当防卫行为
  - C. 拾得遗失物
  - D. 发现埋藏物
2. (非标准题) 下列关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若只考虑年龄因素，年满18周岁的自然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8周岁以下的自然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E.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完全不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自然人
  - F. 自然人具备民事权利能力的，一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非标准题) 赵某、钱某、孙某、李某、王某、吴某在实施下列犯罪行为时，均为15周岁，其中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有( )。
- A. 犯诈骗罪的赵某
  - B. 犯抢劫罪的钱某
  - C. 犯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孙某
  - D. 犯高空抛物罪的李某
  - E. 犯催收非法债务罪的王某
  - F. 犯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的吴某
4. (非标准题) 下列主体中，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有( )。▶
- A. 捐助财产组建的慈善基金会
  - B. 有限责任公司
  - C.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 D. 合伙企业
  - E. 社会团体
  - F.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G. 个人独资企业
5. (非标准题) 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股票
  - B. 人民币
  - C. 公司制企业
  - D. 某手游的游戏角色定制道具



- E. 产业情报  
F. 人身、人格
- G. 某影音软件的著作权
6. 张某向知名作家王某购买其出版书籍的著作权，由此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内容有( )。
- A. 张某取得著作权的权利，支付价款的义务  
B. 王某出版的书籍  
C. 书籍的著作权  
D. 王某取得价款的权利，转移著作权权属的义务
7. (非标准题)下列法律责任形式中，属于行政责任的有( )。
- A. 支付违约金  
B. 罚款  
C. 暂扣许可证件  
D. 停止侵害  
E. 管制  
F. 驱逐出境  
G. 有期徒刑
8. (非标准题)下列法律责任形式中，属于刑事责任的有( )。▶
- A. 开除  
B. 赔礼道歉  
C. 剥夺政治权利  
D. 无期徒刑  
E. 没收财产  
F. 没收违法所得  
G. 拘役
9. 甲行政机关的出纳因经济类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和剥夺政治权利，后被所任职行政机关开除。该出纳承担的法律责任中，属于刑事责任的有( )。
- A. 剥夺政治权利    B. 罚金    C. 有期徒刑    D. 开除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一)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 本题考查法的对人效力。对于外国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我国法律均予以保护。但外国人不能享有我国公民的某些权利或承担我国公民的某些义务，如选举权，担任公职和服兵役等。
2. B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行为。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其中法律行为是法律关系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行为。选项 A、C，属于法律事件；选项 D，侵权行为属于事实行为。
3.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客体。选项 A，属于法律关系主体；选项 B，火星不能被目前科技进行现实支配和控制，通常不属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物”；选项 C，人的头发、血液、骨髓、精子和其他器官，构成人的整体时，不属于客体，但依法从身体中分离出去，成为独立的外部之物时，可以依法成为客体；选项 D，属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行为”。
4. B 《解析》 本题考查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选项 A，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B，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力人；选项 C，李某虽年满 16 周岁，且有劳动收入，但该劳动收入并非“主要生活来源”，因此不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D，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属于题目要求的“视为”情形。

##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事实行为。事实行为是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思表示无关，由法律直接规定法律后果的行为。针对考试，我们主要记忆民法中常见的事实行为，包括但不限于：①无因管理行为；②正当防卫行为；③紧急避险行为；④侵权行为；⑤违约行为；⑥遗失物的拾得行为；⑦埋藏物的发现行为。
2. ADE 《解析》 本题考查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选项 B，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C，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 8 周岁“不包括”8 周岁，而 8 周岁以下“包括”8 周岁；选项 E，自然人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备行为能力，确定自然人有无行为能力，一看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二看能否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3. BCF 《解析》 本题考查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4. DG 《解析》 本题考查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选项 A、C、E，属于非营利法人；选项 B，属于营利法人；选项 F，属于特别法人。
5. ABDEFG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人身、人格；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智力成果。选项 A、B，属于“物”；选项 C，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选项 D，属于“网络虚拟财产”；选项 E，属于“信息”；选项 G，属于“智力成果”。
6. A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7. BC 《解析》 本题考查行政责任。选项 A、D，属于民事责任；选项 E、F、G，属于刑事责任。
8. CDEG 《解析》 本题考查刑事责任。选项 A，属于行政责任中的行政处分；选项 B，属于民事责任；选项 C、E，属于刑事责任中的附加刑；选项 D、G，属于刑事责任中的主刑；选项 F，属于行政责任中的行政处罚。
9. ABC 《解析》 本题考查刑事责任。选项 D，属于行政责任中的行政处分。

### 三、真题回顾

推荐时间：20min



扫我做试题

#### (一) 单项选择题

- (2023 年)\* 下列权利中, 不属于外国人在我国享有的是( )。
  - 人身权
  - 财产权
  - 选举权
  - 受教育权
- (2023 年) 下列选项中, 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爆发洪水
  - 发生地震
  - 发生泥石流
  - 书立遗嘱
- (2022 年) 下列主体中, 属于非营利法人的是( )。▶
  - 丙股份有限公司
  - 甲基金会
  - 乙全民所有制企业
  - 丁农民专业合作社
- (2023 年) 下列选项中, 不能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 网络虚拟财产
  - 个人隐私
  - 有价证券
  - 人的整体
- (2022 年) 张某从赵某开设的网店购买一件手工玩具, 因对玩具质量不满意, 委托朋友孙某处理退货或退款事宜。孙某与赵某协商达成协议, 张某不退货, 赵某退还货款 100 元。随后, 赵某将 100 元退还张某, 关于该事件的下列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 孙某受张某委托与赵某达成协议的行为是代理行为
  - 张某委托朋友孙某处理该事件是积极行为
  - 赵某退还给张某 100 元货款的行为是自主行为
  - 张某购买赵某手工玩具的行为是单方行为
- (2020 年) 甲公司因生产的奶制品所含食品添加剂严重超标, 被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产停业。甲公司承担的该项法律责任属于( )。
  - 刑事责任
  - 行政处分
  - 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二) 多项选择题

- (2021 年) 下列各项中, 可以成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数字人民币
  - 支付账户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个人消费信息数据
- (2023 年) 下列各项中, 属于“物”的有( )。
  - 天然气
  - 水流
  - 票据
  - 电力
- (2022 年) 下列犯罪主体中, 刑事处罚可以从轻的有( )。▶
  - 又聋又哑的人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 并已根据 2024 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内容。

- C. 醉酒的人
- D. 故意犯罪的已满 75 周岁的人
- 4. (2023 年)根据法律关系主体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以及能否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我国法律将自然人按其民事行为能力划分的类型有( )。
  - A.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判断题

- 1. (2023 年)个人信息不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
- 2. (2022 年)法人的分支机构只能以法人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 )
- 3. (2022 年)法人权利能力自法人成立时生效,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
- 4. (2022 年)已满 75 周岁的人过失犯罪的可免除刑事责任。( )
- 5. (2021 年)刑事责任中的附加刑可以同主刑一起适用,还可以单独适用。( )
- 6. (2021 年)管制是对犯罪分子实行关押的刑罚方法。▶ (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一)单项选择题

- 1. C 《解析》 本题考查法的对人效力。对于外国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我国法律均予以保护。但外国人不能享有我国公民的某些权利或承担我国公民的某些义务,如选举权,担任公职和服兵役等。
- 2.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行为。选项 A、B、C,属于法律事件。
- 3. B 《解析》 本题考查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 4.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的客体。不同的法律关系,对应不同的客体,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可以分为五类,物;人身、人格;智力成果;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和行为。选项 D,人的整体只能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 5. 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行为。单方行为,是指由法律主体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遗嘱、行政命令等;多方行为,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主体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等。选项 D,属于多方行为。
- 6. D 《解析》 本题考查行政责任—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属于行政处罚。

### (二)多项选择题

- 1. AB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的客体。选项 C,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
- 2.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的客体。选项 A、D,属于无体物;选项 B,属于自然物;选项 C,属于有价证券。
- 3. ABD 《解析》 本题考查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选项 A,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选项 B,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

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选项 C，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选项 D，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ABC 《解析》 本题考查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我国法律将自然人按其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包含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 判断题

1. ×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的客体。个人信息属于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 《解析》 本题考查法人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3. ✓
4. × 《解析》 本题考查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5. ✓
6. × 《解析》 本题考查刑事责任。管制是对犯罪分子不实行关押，但是限制其一定的自由，交由公安机关管束和监督的刑罚方法。

### “极限记忆” —— 如果本章你只能记住3个知识点

#### 1. 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事实行为

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事实行为都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统称为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的区分要点是“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并能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是法律事件。

#### 2. 法人的分类

我国的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三类。其中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3.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

## 02

##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 一、狂背考点——百考点

## 考点点 1 会计核算

已打卡第 ① ② ③ 次

会计核算见表 2-1。

表 2-1 会计核算

项目	具体规定		
基本要求	会计核算依据	依据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
		要求	体现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要求
	会计资料	范围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编制基础	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证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处理方法	不得随意变更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变更要求	确有必要变更的： (1)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 (2)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会计记录文字	应当使用中文	
		例外	(1)民族自治地方可同时使用民族文字； (2)外资企业会计记录可同时使用外文
	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例外		(1)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2)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应折算为人民币	
会计年度	每年公历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会计凭证	原始凭证	内容	必须具备：①凭证的名称；②填制凭证的日期；③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④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⑤接受凭证单位名称；⑥经济业务内容；⑦数量、单价和金额
		取得要求	(1)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 (2)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 (3)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 (4)发生销货退回的，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 (5)发生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汇款银行的凭证，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
		受理要求	(1)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2)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
		遗失处理	(1)应取得原开出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才能代作原始凭证； (2)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由当事人写出详细情况，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代作原始凭证
	记账凭证	种类	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账凭证，也可以使用通用记账凭证
		内容	必须具备：①填制凭证的日期；②凭证编号；③经济业务摘要；④会计科目；⑤金额；⑥所附原始凭证张数；⑦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和付款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填制要求	(1)除结账、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并注明所附原始凭证张数； (2)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负担时，应当由保存该原始凭证的单位开具原始凭证分割单给其他应负担的单位